



外地工作補助津貼

~ 若有疑問，歡迎電洽 06-2371218#241 / 0988571914 林小姐詢問 ~

一、【適用對象】

青年跨域就業補助

■ 補助對象：18-29 歲未在學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勞工。

二、【申請資格】

- 1、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。
- 2、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
- 3、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且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
- 4、需於上班加保前至就近就業中心辦理申請程序。

三、【津貼類別與標準與金額】

津貼類別	補 助 標 準 及 金 額	
租屋補助	補助租金 60%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 12 個月為限。	
異地就業 交通補助	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 1,000 元至 3,000 元， 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。	
	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	每月 1,000 元
	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	每月 2,000 元
	70 公里以上	每月 3,000 元
搬遷補助	核實發給，最高 30,000 元為限。	

勞動力發展署業務項目除致力於促進就業外，還有職業訓練課程、

創業輔導，若想知道更多的資訊，請掃描 QR code 加入臺灣就業通會員

